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5,196,817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2.2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631,490,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9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4,222,312 股。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文核准，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5,196,817 股（含本数）。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34,222,312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分别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张怀斌，发行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249,991.36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42,02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19日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53号）的文件，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新北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本次发行后，新北洋总股本不超过672,676,251股，其中北洋集团持有92,738,540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3.79%，国资集团持有41,481,473股，持股比例不低于6.17%。

3、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85号），对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5、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7、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9、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96,817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7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其中包括新北洋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15 家）（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26 名投资者）送达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 (T 日) 9:00-12:00,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9 家投资者 (11 个认购对象) 的申购报价, 其中 6 家投资者 (7 个认购对象) 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430 万元, 4 家投资者是已在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 无须缴纳保证金。11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1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300	是
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00	4,300	是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2.50	4,300	是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2.50	4,300	是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12.05	4,300	是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	11,300	是
		12.32	13,700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	4,300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4,900	是
		12.08	4,900	
		11.94	4,900	
9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40	4,900	是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2.28	8,600	是
11	张怀斌	12.65	6,000	是
		12.15	6,500	
		11.95	7,000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部分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张怀斌、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分红以及多策略优选）以其管理的保险账户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新北洋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

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专业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张怀斌为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新北洋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2.28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34,222,312 股，认购总金额为 420,249,991.36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1,628	42,999,991.84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6,351	136,999,990.28
3	张怀斌	4,885,993	59,999,994.04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501,628	42,999,991.84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501,628	42,999,991.84
6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0,228	48,999,999.84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684,856	45,250,031.68
合计		34,222,312	420,249,991.36

经核查，上述最终获配对象的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怀斌、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是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产品，保险账户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部分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向7名获配对象发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7名获配对象按规定于2018年3月16日16: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8年3月16日16: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710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6日，东兴证券已收到新北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20,249,991.36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兴证券指定账户。

2018年3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8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7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420,249,991.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110,599.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1,139,392.2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222,3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6,917,080.28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树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成杰

张广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